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凱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威中律師

　　蔡韋白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奕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明瑞

　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譽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故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